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工程名称：准格尔召镇 2026 年老旧小区（美华小区）
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1）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LMG076

负责人：谢涛

地址：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

联系方式：0477-8121202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KDH54Y

负责人：赵永伟

地址：内蒙古东胜区铁西东环路 7 号锦厦国际商务广场 1 号楼
2113 室

联系方式：195047785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鉴于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工程所需的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履约的能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准格尔召镇 2026 年老旧小区（美华小区）提升
改造工程（合同包 1）

工程地点：准格尔召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全部提升改造工程

三、**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须严格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工程安全、适用、耐久、美观，满足使用功能。

3.2 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乙方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3.3 工程竣工质量须验收合格，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返工、整改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2,685,5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价款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施工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建设工程施工费用。

五、**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项目负责人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如下：

姓名：王卓；身份证号：152801198706128323；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005273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B(2018)0239697；联系电话：18604778651。

7.2 甲方应做的工作义务：

7.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7.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2.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7.2.4 其它：_____ / _____

7.2.5 上述工作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的工作义务：

7.3.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7.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月进度报表，工程完工后，乙方需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需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7.3.4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乙方需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乙方需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挂靠、变相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际施工，所有工作必须由乙方自有人员、自有设备完成。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挂靠、实际施工人与合同不一致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7.3.8 其它：乙方需按照安全文明、环保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 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7.4.5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监理单位 and 质检部门的要求,拆除,加固或重新施工。

8.2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在自检的基础上,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均

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9.3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所雇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唯一责任主体，应依法足额、按时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截留或挪用。乙方须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表，通过银行代发至农民工本人账户，并将完整支付凭证、公示记录、结清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若乙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信访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承担先行清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0.1 本合同预付款为无。

10.2 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需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依照约定付款：

1、进度款不超过完成产值的70%，达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达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00%；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10.3 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返工、维修、加固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拒绝，则由甲方找人实施，且扣除乙方的全部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届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已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全部质保金。

10.4 可调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监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签字批准。

十一、工程变更

11.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乙方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1.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少量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本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1.3 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监理工程师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1.4 变更价款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中支付。

11.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1.6 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及其它变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

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 2 份。

12.2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2.3 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质保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1.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水准点坐标或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13.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完工程费用。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2.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至合格，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返

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2.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2.4 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罚款，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3.3 索赔

合同履行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索赔，违约方应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15 日内予以答复或协商处理，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

13.4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险

14.1 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4.2 在开工前乙方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五、合同份数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谢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